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罗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24 年吉白、马米、石盆
水供水保障工程

发包人(全称)：罗平县金信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

1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罗平县金信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罗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24 年吉白、马米、石盆水供水保障工程

2、工程地点：罗平县长底乡、老厂乡共 2 个乡镇 3 个行政村

3、资金来源：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地方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罗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2024 年吉白、马米、石盆水供水保障工程涉及罗平县长底乡、老厂乡共 2 个乡镇 3 个行政村 21 个村民小组 2011 户 8877 人供水保障。（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4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合同工期：3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承包人暂定中标合同价款为（小写）¥：27165223.65 元（大写）：贰仟柒佰壹拾陆万伍仟贰佰贰拾叁元陆角伍分（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纸实施并实际发生经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监理机构签章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国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已批复的实施方案及设计图纸
- 8、其他有关的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罗平县金信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盖章）：罗平县金信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周介验
(签字或盖章)

审核人：_____

经办部门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九龙大道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平观音阁支行

账号：2505 0647 0902 2101 469

税号：91530324217330027L



承包人（盖章）：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审核人：_____

经办部门负责人：_____

经办人：_____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隆居花园5幢1单元14-1号商铺

电话：0871-643336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官渡支行

账号：53050194503600002140

税号：91530000792869299L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适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广电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共同编制的《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项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项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项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2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3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4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5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时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 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纸以及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

点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应办理相应的申办和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定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

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外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成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分包

4.2.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2.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2.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2.4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2.5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担的任务。

4.2.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内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机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2.7 承包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2.8 除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2.9 分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3.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3.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3.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4.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4.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4.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4.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5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6.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报酬。

4.6.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6.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6.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6.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7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8 承包人现场查勘

4.8.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8.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9 不利物质条件

4.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外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9.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

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承包人负责测设施工控制网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承担本合同建设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对承包人的施工安全工作进行全面和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应按照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施工所需费用（包括安全作业的培训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施工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度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
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机构，施工现场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
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上场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前，
应组织相关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事故处理

9.3.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
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3.2 承包人应对事故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
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3.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
急预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3.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3.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4 水土保持

9.4.1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4.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5 文明工地

9.5.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5.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6 防汛度汛

9.6.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加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6.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订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那个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是否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依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的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 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界定是以确保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为前提，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提前竣工协议的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励费用）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程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其他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作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



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部分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分工程。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部分工程、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自检自评单元（工序）工程质量合格后应及时提交监理人，由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自评单位工程质量合格后，应及时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将单位工程验收的质量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

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组织人员进行施工准备检查，并经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合格以及履行相关手续后，才能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14.1.5 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条款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做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中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

具备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参与投标，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1}}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m}}{F_{0n}}) - 1]$$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m}$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文件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

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将工程量清单中的各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内，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扣回中，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除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明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清单，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

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报告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证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证书、完成施工现场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作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

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害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

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施工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本条款约定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的情形除外。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消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 目约定的违约行为时，发包人与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

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有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投标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3 被投标人在收到投标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投标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投标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需要增加的新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 罗平县金信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1.2.6 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已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要严格按《罗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服从全过程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及要求。

1.1.4.5 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施工图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部施工图纸。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范围由监理人确定，并由监理人在 7 日内或相关规范规定时间内批复。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证书、特殊工种从业资格证；分包施工单位资质、人员资格；2、施工组织设计、各类施工方案或专项方案；3、工程进度计划图（含总进度、季度、月进度计划和分部工程分解计划）；4、开工报告；5、质量计划书；6、采购方案；7、大型机械设备进场报审表；8、施工专项方案；9、每月 25 号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10、月进度报表等；11、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和国家以及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12、其他相关的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在合同签订后或监理人提出 5 个工作日内上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不少于肆份，具体数量以实际需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签字盖章的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罗平县金信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袁俊；

联系电话： 13577466976。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云南风蓝项目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刘建；

联系电话： 13658899460。

任意一方若需变更联络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2.发包人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施工图纸所示的区域，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超出征地红线。承包人有责任对工程范围内涉及的现有管线、道路、设备、建构建筑物、苗木、装修、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设施等已完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若造成损毁的，承包人应无偿进行修复或承担损失，实施上述工作所需时间包含在总工期内，修复或恢复的费用不予补偿。

发包人除提供建设用地外，不提供任何施工条件，但发包人有义务帮助承包人尽量取得施工条件。其中特别明确：①、发包人不指定且不提供临时道路、取土场、弃土场地等，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必要时发包人应予以协助。相关临时设施设置时，承包人应提出施工规划、施工方案并履行审批程序，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后才能计入相应合同价款中。②、承包人需自行解决施工用水；③、发包人负责在施工现场临近协调提供电网供电，电网接电端后供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供电线路应确保线路合理、安全，并向供电部门支付电费，水电气费已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先提出临时用电方案并履行审批程序、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计入相应合同价款中。④、承包人应合理布置临时设施，将所有临时设施布置在红线范围内，超出红线范围布置临时设施，除非发包人同意，否则涉及征地费用、临时设施建设等一切费用均不得列入工程造价中。

2.8 其他义务

将原条款明确为：

(1) 委托勘察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工程勘察和设计，并按约定向承包人提交成果文

件：

- (2) 依法选择并管理本项目的监理、审计、造价及质量检测单位；
- (3) 完善监管体系，对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 (4) 审核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需要审核的承包人对外签署的涉及本项目的合同、协议；

2.9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袁俊；

联系电话：13577466976。

备注：本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须由发包人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工程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无发包人加盖公章的无效。

3. 监理人

3.1.1 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详见本项目《罗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

4. 承包人

4.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施工队伍进场后，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金流计划、设备人员进场报验单等经监理方检查、审核、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2)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生产用水、电（低压侧）、生活用水的修建与维护由施工方负责。变压器至各施工工作面的临时输电线路（电杆）应满足安全用电需求，修建与维护由施工方负责实施。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导致乡村便道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导致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的，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3) 承包人必须及时结清与施工所在地政府、周边群众、材料供应商以及施工民工班组人员等所有应付款项及今后施工中发生的各种相应债务，不得拖欠支付。如不结清，发包人一旦发现，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总价的1%/次承担违约金，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4) 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费用不再另行签证，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应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和洪涝灾害，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现场降尘工作，注意保护生活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6)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所需临时房屋，承包人为满足施工要求，应自行建设，并须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 承包人应遵守《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承包人应在建设工地银行或者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指定银行开设专门的农民工工资准备金账户，将中标金额不低于10%的资金预存入工资准备金账户，并向银行书面承诺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前，应当按照中标金额的3%向建设工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

(8)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完成情况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及质量安全报表一式两份，月末提交当月的设计变更和签证的结算报告，每月计量一次。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八十二号《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执行，施工完毕后做到人退场清，现场布置，机械材料堆放等问题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为准，弃土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文件相关项目中，不单独办理签证。

(10) 承包人有义务组织并参加本项目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的会审，并提出优化建议。

(11) 承包人应确保完全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负责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包括组织、参加项目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进行建设进度监控、主持重大事故处理等，确保本项目工程按质按期顺利完成。

(1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中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督促项目部严格质量管理与监督，直至最终交付合格工程。

(13) 承包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费用发生的所有记录，配合发包人向国家审计部门指定的机构提供工程审计所需资料。

(1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包人的上级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需对本项目进行调研、检查、指导或参观等活动时，承包人有义务准备相关汇报材料、安排项目负责人陪同并协助发包人做好接待工作。

(15) 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和发包人、监理人在工程建设实施中共同订立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违反或拒不执行该管理办法的，视为合同违约。

(16) 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引起农民工上访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认可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并承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分歧都会友好协商解决，不会采取上访或其他社会影响恶劣的方式，若因违反本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8) 若因承包人发生工期延误、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形，发包人将视情况采取承包人内部除名、外部公示通报、上报主管部门等措施。

(19) 办理各类施工证件：承包人及时提供资料协助发包人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同时承包人涉及夜间施工、占道施工的应在施工前办理相关证照。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本项目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一式 8 份，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进场构配件和使用的试验检测报告；质量合格文件、工程保修书；竣工结算等。

(21)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当地群众及参建各方的关系，推进项目顺利进行。

(2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4.2 履约担保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违反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发包人在书面通知承包人后，可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金额作为赔偿。因发生上述情形，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足时，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补足。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退还。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名：潘海波；

身份证号：5303241991022400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 25320192021629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水安 B20210000054；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隆居花园 5 幢 1 单元 14-1 号商铺；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所有行为，都视同承包人的意思表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到职。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保证参加项目管理的人员和技术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一致；若人员有变动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变动的人员资质等级、技术职称、能力、业绩不低于原人员，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配备的人员不称职，发包人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如果出现两次以上（不含两次）更换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得更换，否则，处以承包人项目经理 5 万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更换的人员资质等级、技术职称、能力、业绩不低于原人员。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人员在职不在岗的情况，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存在不适合现场工程管理的情况，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在合理时间更换。

承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只能一次，超过一次的，每次处以承包人单位 5 万元违约金，对更换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认定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一致确认，否则不视为不利物质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及设备，但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主要材料及设备供应计划，并至少提前 30 日历天报发包人审批，3 天内审批完毕，审批通过后方可按照计划实施。当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出现不能达到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无法满足施工进度等情况，发包人有权代为进行材料采购，由此发生的材料采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处罚金 5000 元/次。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应当齐全完整，包含人员配置计划、材料进场计划、机械配置与进场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1. 开工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由当地气象部门认定为极端异常气候，且正式对外发布通知或公告的情况。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发包人有权调整施工项目内容，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因相关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不得作为承包人要求项目总工期增加时间的理由。

因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以外）造成时段工作任务目标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承担1000元/天的违约金，工期违约金上限不得超过结算价的1%。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 承包人中标后，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工程量清单》，由第三方造价单位按确定的合同单价进行项目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无论何种原因，均不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2) 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范围为暂定，在工程开展过程中，承包人按照招标人指示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实际的施工范围与本合同的范围不符的，以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进行结算，且该事项不视为变更，承包人不能提出变更、索赔等要求。

(3)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后续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合同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工程量的计量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图纸、签证等进行计量。所有的施工项目过程中通风、照明的费用，以及施工用水、电的费用综合在投标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造价及工期变更等，须经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承包人五方充分论证后签订确认书，确认变更。

(5)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在施工过程中，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固定不变。

②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所产生的本工程造价增减，其结算价格的方法为：

a、中标的综合单价有综合单价的清单项目，按中标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中标的综合单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参照中标的综合单价的类似综合单价；中标的综合单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增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并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上报专班组及建设单位确认。新增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建设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14]42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云南省水利厅和云南省发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云水规计[2016]171号）；《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水总〔2005〕389号；《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建管〔1999〕523号；《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2002版；《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利部2002版；云南省水利厅印发《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在施工招标清单中明确水利工程施工安全措施费、施工临时房屋费计价的通知》（云水规建管〔2016〕6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关于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的税金税率为9%；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文）；全国水利2002建筑预算定额（含2005补）；全国水利2002安装预算定额；全国水利2010预算补充定额（海委部分）；全国水土保持2003概算定额；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主材按b款约定，再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为（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1) b、新增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主要材料（包括钢筋、水泥、混凝土、钢管、混凝土管、砂石料、砖）价格的确定：按投标时采用的材料当期价格作为新增单价的材料基期价格，罗平县《价格指导》中无相关材料价，则采用曲靖市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指导》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如曲靖市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指导》中无相关材料价，则采用云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信息》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如以上《价格指导》或《价格信息》中均无相关材料价的，由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单位五方组成询价小组采用询价、竞争比选价、协商的方式询价，以询价小组询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组价。

c、本工程中所有项目计价方式《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14〕42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办水总〔2016〕132号）；云南省水利厅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云水规计〔2016〕171号）；《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水总〔2005〕389号；《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建管〔1999〕523号；《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2002版；《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水利部2002版；云南省水利厅印发《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在施工招标清单中明确水利工程施工安全措施费、施工临时房屋费计价的通知》（云水规建管〔2016〕68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关于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的税金税率为9%；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文）；全国水利2002建筑预算定额（含2005补）；全国水利2002安装预算定额；全国水利2010预算补充定额（海委部分）；全国水土保持2003概算定额；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新增部分执行同比例下浮。

(7) 承包人对本项目必须做到的通电、通水、通路等工作，在承包人中标后视为已包

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施工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的接通，临时停水、停电以及施工便道的修筑由承包人按照本项目的施工需求自行实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配合进场道路的实施及施工用电的接通，若因此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8) 涉及工程量变更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承包人必须以工作联系函的方式报送发包方，并由发包方和各参建方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方对工程量变更的部分不予认可。

(9)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在发包人原因消除之日起 28 天内，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工期索赔的办理规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索赔要求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其他情况不允许索赔。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 本项目的合同价采用固定单价法计价，安装中标工程量确定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

(2) 材料价格的定价原则：按投标时采用的材料当期价格作为新增单价的材料基期价格，罗平县《价格指导》中无相关材料价，则采用曲靖市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指导》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如曲靖市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指导》中无相关材料价，则采用云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站《价格信息》及相关文件进行组价。如以上《价格指导》或《价格信息》中均无相关材料价的，由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管理机构、施工单位五方组成询价小组采用询价、竞争比选价、协商的方式询价，以询价小组询定的材料、设备价格进行组价。

(3) 施工过程中工程量的确认：工程质量由施工单位自检合格，报监理机构复核合格，具备计量条件后方可进行计量，计量结果由发包人或授权人最终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17.2 预付款

由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视乙方施工准备情况（项目部组建完成、人材机进场）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按合同估价的 30%，承包人应提供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金额相同的预付款支付保函或保险担保。当进度款达到 30% 为起扣点到 80% 时扣完，分三次扣回，每次扣回比例为：30%、30%、40% 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各期支付工程价款为本期应付工程价款的 85%，因发包人在结算时资金不到位造成的支付延误等情况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协商处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并按照当地农民工工资保证相关规定，足额提取保证金，若发生前述情况，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7.5 竣工结算

(1) 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完工结算审核，以完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支付至完工结算价的 85%，

(2) 完工结算后，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审计机构进行竣工决算审计，最终的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审计定案后支付至审计定案价的 97%，剩余预留 3% 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扣除应付保修金后无息一次性支付。

18. 竣工验收

18.7 竣工和验收

本项目竣工日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9 试运行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试运行，在试运行达到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后方可交付发包人使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范，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9.2.6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9.2.7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进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9.2.8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9.2.9 分部工程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除返工达到合格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达不到总体一次验收合格，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

保修责任：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就本工程项目向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工伤险，保险范围为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设备等财产损失、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以及对第三者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害赔偿，保险期限不低于合同工期，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

21. 不可抗力

21.1.1 罗平县政府或其上级部门的决定、命令等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行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罗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发生争议时再另行协商确定争议评审程序和规则。

25. 其他约定事项

(1) 承包人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章规定的各项标准施工，保证施工过程中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一经发现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或受到投诉曝光，按照“每违反一次，处罚一次”的原则，发包方可要求承包方按 2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经济损失；如发现同类问题多次出现，发包人可以按照几何倍数 (n^2) 递增的方式处罚，同时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损失；

(2) 发包人每月对本项目建设进度进行检查及审核：

①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工程关键部分施工进度延误的，双方同意设置 10 日的宽限期加赶进度，如仍然延误的，从第 11 日起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依法向承包人追究其他损失赔偿责任。此处的宽限期不视为延长工期。

②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导致工程非关键部分施工进度延误两次的，双方同意设置 10 日的宽限期加快进度，如仍然延误的，从第二次延误的第 11 日起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依法向承包人追究其他损失。此处的宽限期不视为延长工期。

(3) 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分项、分部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组织返工、补救等措施，直至验收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若承包人出现 2 次以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依法向承包人追究其他损失。

(4) 本项目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组织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直至竣工验收合格，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验收不合格导致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依法向承包人追究其他损失。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5) 因承包人单方面原因，导致工程连续停工 10 天以上，或工程累计停工 2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6) 对于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如承包人未按时开工建设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违约情况通知，承包人应当在收到违约情况通知后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按自违约之日起至纠正行为完成之日止，每日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违约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施工技术、资金、人员等方面可能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施工合同并将后续施工交由第二家中标候选人实施；

(8) 承包人进场后应服从发包人的相关安排及要求，如相关人员或个人不服从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承包人不得拒绝；

(9) 退出机制

承包人出现下列行为作为退出情形：

I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采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中标的；

II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使用无效资质证承揽工程，或者转让、出借、涂改资质证书的；在申报企业资质换证、升级及年检中，不按规定如实提供有关申报材料（包括附件）弄虚作假的；

III .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甲方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的；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未使用合格材料及产品的；未按工程进度计划完成部分项工程及工期延误的；

IV . 不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劳动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克扣、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V . 建筑施工现场不文明施工，不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使用未经专门安全作业培训、无特殊工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技术工种人员的；

VI . 发生较大事故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隐瞒、谎报、拖延报告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妨碍对事故调查的；

VII . 使用不合格材料以次充好、未按设计施工造成质量事故的；偷工减料，故意虚报工程量的；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或者先使用后检验的；未按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见证取样或者未按规定送交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VIII .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和记录的，或者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对已检过的隐蔽工程抽查时发现仍有质量问题的；

IX . 未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的；

X . 劳务发包企业不对劳务承包企业的质量、安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及持证

上岗等履行监督责任的；

XI. 劳务发包企业克扣、拖欠劳动承包企业承包款致使劳动者工资被拖欠和克扣的；

XII.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发生以上退出情形后，按照通用条款 15.1.2 执行。

(10) 承包人如果违约拒绝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发包人通过诉讼或仲裁程序解决的，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安全施工

(1) 严格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承包人要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程要求进行施工，整个工程做到零死亡，无重大工伤事故，质量事故。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并按国家、省相关安全文明管理规定设立安全警告牌或安全公告栏，根据施工难度要求及危险情况完善施工安全防护设备及措施。

(3) 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未经教育培训的施工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施工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因承包人安全措施、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施工管理、机械操作等原因导致的其他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因承包人管理不善，致使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罗平县金信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31 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实际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防水工程为 5 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1 年；
- 4、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 6、装修工程为 2 年；
- 7、其他约定：供水管网、设备安装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且承包人还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维修金额相等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一并从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修金扣除后的不足部分由承包方补足。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额的约定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按照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期的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发包人根据各项缺陷责任期限时间顺序，分别将相应的质量保修金返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的返还不计银行利息。

六、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何介验

合同审核：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审核：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7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罗平县金信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先、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工程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回购方和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发包人及工作人员不得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五)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施工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回购方和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由发包方或承包方上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方持肆份、承包方持肆份,分送有关部门。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闻介立

合同审核: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合同审核 301003000858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 2025年3月7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罗平县金信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云南正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有权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有权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建设标准》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

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的施工现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不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被安监部门、住建部门、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意见或监理意见的，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违约行为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壹万元以上，壹拾万元以下违约金。

2、承包人的施工现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罚款金额2倍的违约金。

承包人总承包的施工现场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停工期间承包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

四、其他

1、本合同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持肆份、承包方持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陈介验

合同审核: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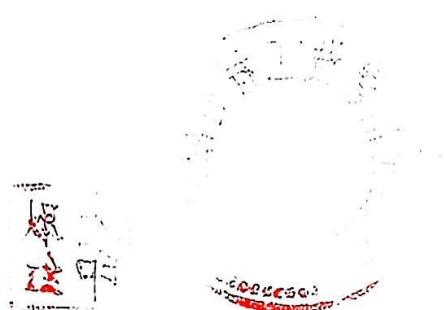
(签名)

合同审核:

经办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四：

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罗平县金信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承建项目，为保证民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现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及时足额发给民工；
- 3、我公司劳务班组雇佣民工的，我公司严格要求各班组按照规定签订用工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
- 4、我公司对民工工资的支付负直接责任，并全面负责民工的用工管理；
- 5、我公司负责建立进场民工花名册，其中包含进场民工个人详细信息、进场时间、从事工种、所在班组等资料，随册附进场民工身份证件及联系方式、劳动合同、技术专业证书等相关材料，随时掌握进场民工的数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直接管理施工现场的民工，不通过包工头、带班长等代管；
- 6、我公司民工工资的支付工作接受建设单位监督管理，我公司按建设单位提供的规范文本签订保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的承诺书。
- 7、我公司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民工及项目管理人员工资行为造成民工或项目管理人员上访或其他影响恶劣事件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本公司愿意接受劳动监察、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和决定；
- 8、贵司有权以任何方式监督我司对民工及项目管理人员工资的支付情况，我公司如迟延或未足额支付民工及项目管理人员工资的，贵司可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9、我公司如发生因未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及项目管理人员工资而造成民工或项目管理人员在项目内停工、闹事的，或发生上访、政府机关堵门等影响恶劣事件，每次将处以1万-10万元罚款，由此导致有关部门要求贵司直接用未支付的工程款向我司的民工及项目管理人员发放拖欠的工资，我司承诺按贵司付款金额2倍承担违约金，此违约金贵司可在工程结算付款时扣除。

特此承诺！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